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艾如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25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71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761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00000I_1140761251_doc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義務採購單位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
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之年度金額累計，114年1月1日起占
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一定比率達10%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（下稱優採辦法）前於113年4月3日修正發布，其中第5條第3項所定一定比率修正由5%提升至10%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使各義務採購單位能掌握自114年1月至今之執行比率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經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系統產出，截至114年9月17日尚有3,686個義務採購單位比率未達10%（單位明細如附件），請各義務採購單位儘速辦理並轉知所轄為達成比率單位，以符合優採辦法規範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審計部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數位發展部、中央銀行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

花府 114/09/25



1140194285



人事行政總處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2025/09/25
16:59:44
電文
交換章